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异议与投诉处理“一件事”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异议与投诉处理流程、畅通异议与投诉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和《盐城市公共资源公平交易新生态攻坚行动方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需求导向和目标导向，建立公平公正、统一高效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异议与投诉接收、转办、反馈和过程监督工作机制，推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异议与投诉处理“一件事”改革工作落实。做到诉求高效接收转办、全过程跟踪督办、结果主动反馈、定期督查评估，实现异议与投诉处理全过程公开透明、动态留痕、可查可溯。

二、改革内容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异议与投诉处理“一件事”改革是指参与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各方 异议与投诉主体由跑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行政监督等多个部门单位，准备多份材料的“一揽子事”，经过梳理整合、流程再造后，变成通过“异议与投诉一体化接收处理平台”（以下简称“接收处理平台”）线上提交、集中办理的招标投标异议与投诉“一件事”。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依法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实施的建设、水利、交通、农业农村等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的在线异议与投诉的接收、转办、反馈以及过程监督工作。

四、实施方式

（一）一次告知：接收处理平台一次列明异议人或投诉人发起异议或投诉所需相关材料。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的事项，由接收处理平台自动获取异议环节有关材料，通过平台集成功能进一步精简申请材料。

（二）一网办理：接收处理平台同时集成异议、投诉以及建议三大功能，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在平台内进行资料提交、数据录入等流程，实行“一网通办、集成服务”。

（三）一同服务：异议人或投诉人发起诉求后，接收处理平台推送办理信息到招标人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根据手机提醒内容，登录平台即可看到待办事项列表。市相关监管单位对于办理缓慢的事项及时发出催办，督促相关主体按期回复相关诉求。盐城经开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适时跟踪监督招标人异议处理情况和处理结果，必要时向招标人发出催办提醒，对招标人故意拖延、敷衍，无故回避实质性答复或答复内容明显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时发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意见书》予以纠正，并查处招标人在处理异议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智能预警：对异议人或投诉人存在无事实或法律依据进行异议、投诉、恶意投诉等情形进行信息汇聚，接收处理平台向其推送预警，并向对应的招标投标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推送，引导其规范维权行为。

五、实施步骤

（一）制定工作方案（8月上旬前）。围绕试点事项，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异议与投诉一件事改革调研，积极听取市业务主管部门指导意见，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二）推进试点工作（8月底前）。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全面推进试点工作，听取异议和投诉主体意见、建议及问题反馈，定期召开协调工作会议，总结工作经验，持续优化提升。

（三）全面开展实施（9月底前）。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强化异议与投诉事项的业务指导，围绕事项梳理、表单优化、流程再造、信息共享等方面进行阶段评估，高效推动异议和投诉处理“一件事”的改革事项全面实施。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盐城经开区行政审批、住建部门相关人员为成员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异议与投诉“一件事”工作专班，各部门强化协调联动，推动各环节有序衔接，深化改革。

（二）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网络、LED屏等媒介加强对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异议与投诉“一件事”的宣传，不断提高公众认知度和社会应用水平，积极宣传招标投标异议与投诉“一件事”改革的典型经验和做法。

（三）及时归纳总结。根据改革工作情况，开展总结评估，通过典型示范引领，推动服务模式优化升级，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异议与投诉“一件事”改革工作进程，畅通反馈渠道，实现工程建设交易市场主体活力和满意度双提升。

附件：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异议与投诉处理“一件事”服务指南

2024年8月6日

附件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异议与投诉处理

“一件事”服务指南

一、登录方式

1. 登录网址：[http://221.231.4.242:7020/](http://221.231.4.242:7020/%EF%BC%88%E5%9B%BE1)

2. 诉求方式：异议人和投诉人按照“异议与投诉一体化接收处理平台”首页指引，完成账号注册、单位检索、信息绑定、诉求项目检索、诉求事项录入及佐证材料上传等事项。

3. 诉求追踪：异议人和投诉人及时关注异议和投诉事项的处理进展，及时回应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发出澄清、补正、修改意见或建议等事项，以便高效快速化解诉求问题。

二、异议阶段注意事项

（一）时效要求

1. 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少于20日的，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

3. 对资格预审不合格结果有异议的，在资格预审未入围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4. 对开标有异议的，在开标现场提出。

5.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二）主体资格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三）提交资料

对除开标事项外，提交资料为异议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处理答复

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应当自异议受理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招标人处理异议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

异议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三、投诉阶段注意事项

（一）时效要求

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

对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资格预审结果、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以发布或者公示之日作为投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

（二）主体资格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三）提交资料

提交资料为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的事项，投诉时应当同时附上异议书和招标人异议答复函。

（四）受理及答复

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

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受理日。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予以驳回。